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1-080

##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交易风险：

1、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司法拍卖形式竞拍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股权，存在价格高于公司预期而无法成交的风险。

2、本次竞拍股份为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解除限售，限售期间如受宏观环境影响，浙商银行股价及分红金额下滑：①公司无法立即出售本次竞拍的股份，可能出现浮亏的情况；②浙商银行股价大幅下跌，对公司未来相应年度的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 过去 12 个月内，除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东阳三建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分别为 182.30 万元（含东阳三建）、55.61 万元及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金额为 161,140.50 万元的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于近日获悉，东阳三建持有的浙商银行 3,000 万 A 股限售股将被司法拍卖。根据相关年报显示，浙商银行运营情况良好，分红稳定，其二级市场股价已大幅低于净资产，同时鉴于公司过往对浙商银行的投资已取得了良好的回报，公司拟参与此次拍卖，竞拍价格不高于市价（指竞拍或购买日的前一交易日浙商银行 A 股的收盘价，下同）且总金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若此次竞拍价格低于 16,000 万元，公司管理层可继续在剩余额度内以不高于市价的价格购买或竞拍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

##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参与东阳三建所持有浙商银行股份竞拍，竞拍价格不高于市价且总金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若此次竞拍价格低于 16,000 万元，公司管理层可继续在剩余额度内以不高于市价的价格购买或竞拍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因广厦控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东阳三建为广厦控股控制的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止本议案审议日，过去 12 个月内，除公司与广厦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含东阳三建）、东阳三建因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分别为 182.30 万元、55.61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金额为 161,140.50 万元的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东阳三建

#### 1、关联关系介绍

东阳三建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控股控制的企业。

#### 2、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147520035D
成立日期	1996 年 7 月 26 日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振兴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胡迅华
注册资本	84,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
营业期限	2003 年 8 月 8 日至 2046 年 8 月 7 日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65%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 楼正文 11.35%

####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审计）
总资产	583,808.47	584,666.53
总负债	341,514.04	338,084.12
净资产	242,294.42	246,582.41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616,380.94	288,523.21
利润总额	27,349.21	5,257.18
净利润	25,284.81	4,287.99

4、截止本议案审议日，除前述日常关联交易外，东阳三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 （二）广厦控股

### 1、关联关系介绍

广厦控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 2、基本情况

名称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6010420F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5日
住所	杭州市莫干山路231号17楼
法定代表人	王益芳
注册资本	15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
营业期限	2002年2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楼忠福 91.50% 王益芳 8.50%

###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审计）
总资产	4,487,385.44	4,392,128.44
总负债	3,054,914.70	2,913,128.32
净资产	1,432,470.74	1,479,000.12

	2020 年度	2021 年 1 月-6 月
营业收入	2,243,838.07	953,982.14
利润总额	-13,642.54	51,841.61
净利润	-17,524.54	49,970.04

4、截止本议案审议日，除前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向公司委派董事外，广厦控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标的

#####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浙商银行 A 股限售股

##### 2、基本情况

浙商银行是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正式开业，总部设在浙江杭州。2016 年 3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2016.HK”；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916”，系全国第 13 家“A+H”上市银行。

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61336668H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16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法定代表人	沈仁康
注册资本	2,126,869.6778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中国银监会的批文）
营业期限	1993 年 4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 3、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竞拍股份为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解除限售；拟通过司法拍卖获得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 4、运营情况说明

经审计，2020 年，浙商银行营业收入 477.03 亿元，同比增长 2.89%；总资

产 2.0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74%；总负债 1.9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52%，资产质量保持优良。根据《银行家》杂志“2021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 (Top 1000 World Banks 2021)”榜单，按总资产计位列第 95 位、按一级资本计位列第 99 位。

#### 5、浙商银行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553,781,800	21.4100	H 股流通股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12.4900	限售流通 A 股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6,645	6.3300	限售流通 A 股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5.8400	限售流通 A 股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1,177,752	3.9600	限售流通 A 股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03,226,036	3.7800	A 股流通股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8,453,371	2.5800	A 股流通股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3,710,609	2.5600	限售流通 A 股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69,283	2.3900	限售流通 A 股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94,655,630	2.3300	限售流通 A 股

####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审计)
总资产	204,822,500.00	215,439,700.00
总负债	191,568,200.00	201,928,000.00
净资产	13,254,300.00	13,511,700.00
	2020 年度	2021 年 1 月-6 月
营业收入	4,770,300.00	2,590,300.00
利润总额	1,436,300.00	815,100.00
净利润	1,255,900.00	698,800.00

注：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 （二）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价格不高于前一交易日浙商银行 A 股收盘价，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拍卖价、竞拍/交易对手出价等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的金额内审慎出价。

#### 四、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基于过往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已取得良好回报进行本次交易,能够提升上市公司收入水平,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的需求。

2、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依据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事项的基础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提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均同意该提案内容。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基于过往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已取得良好的回报,拟通过司法拍卖等方式进一步获取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总体利益。

2、经核查,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不会高于市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符合相关规定。

3、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事项的基础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

1、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过往对浙商银行的投资已取得良好回报而进行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所履行的程序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吴翔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客观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交易将提交股东大会的批准,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确保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顺利进行, 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本议案审议日, 过去 12 个月内, 除公司与广厦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含东阳三建)、东阳三建因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分别为 182.30 万元、55.61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金额为 161,140.50 万元的担保外,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 **七、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 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初始投资成本约为 1.73 亿元, 目前通过多次分红, 分红款已完全覆盖初始投资成本, 同时, 根据 2021 年 10 月 15 日浙商银行收盘价, 公司所持浙商银行股份市值约为 5.08 亿元, 整体投资回报丰厚。本次交易预计将主要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进行, 如能以低于市价的价格取得相应股份, 按照浙商银行现行的分红政策, 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本次将主要通过司法拍卖形式竞拍浙商银行股权, 存在价格高于公司预期而无法成交的风险。

(三) 本次竞拍股份为限售股, 将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解除限售, 限售期间如受宏观环境影响, 浙商银行股价及分红金额持续下滑: ①公司无法立即出售本次竞拍的股份, 可能出现浮亏的情况; ②浙商银行股价大幅下跌, 对公司未来相应年度的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